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 內幕消息

### 不續簽煤礦開採服務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收到來自主要客戶的通知（「通知」），為遵守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印發的《託管辦法》，主要客戶將就二零二零年的整體託管另作安排，並要求本集團終止為其擁有的煤礦提供的所有服務。

本集團獲悉，就主要客戶擁有的兩座煤礦，在煤礦開採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滿後，主要客戶將不再與本集團續簽新約（「不續簽」），以確保遵守《託管辦法》，當中要求（其中包括）煤礦的委託管理必須採用全面《託管辦法》，且不得違規將採掘工作面或井巷維修作業作為獨立工程對外承包。

由於不續簽，本集團將不再向主要客戶提供煤礦開採服務。因此，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作出的初步評估，並假設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出現其他重大變動，預計不續簽將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毛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下跌約49%及約37%。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煤礦開採服務錄得收益約294,2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2.89%，並為本集團貢獻約6,620,000港元的經營利潤。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不續簽對本集團的實際財務影響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查及最終審核。

本公司仍在評估不續簽的影響，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以公告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辦法》」	指 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印發的《煤礦整體託管安全管理辦法(試行)》，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要客戶」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48))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附屬公司」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按此詮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陳友華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